

附件3

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优秀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各单位对青少年计算机科学素养的普及，江苏省计算机学会联合江苏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江苏省青少年计算机科学素养普及工作做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优秀奖包括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教师奖。

第四条 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优秀组织单位奖每期不超过40个。

第五条 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优秀教师奖每期人数不超过60人，每个单位不超过2人。

第六条 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优秀组织单位奖评选规则：

（一）申请资格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当年培养超过300名青少年学生参加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
- 2、当年参加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学生成绩通过率 $>80\%$ 且优秀率 $>30\%$ ；
- 3、当年具有多项优秀教学成果。

（二）评选指标包含以下观测点：

- 1、当年参加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学生总数；
- 2、当年参加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学生成绩通过率；
- 3、当年参加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学生成绩优秀率；
- 4、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培训和教学情况；

- 5、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教材使用情况；
- 6、与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相关的其他成果或奖项；
- 7、对青少年等级考试推广有突出贡献。

(三) 申报流程：

- 1、填写优秀组织单位申报表；
- 2、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第七条 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优秀教师奖评选规则：

(一) 申请资格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当年培养超过120名学生参加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
- 2、当年参加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学生成绩通过率>80%且优秀率>30%；
- 3、当年取得的与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相关的成果。

(二) 评选指标包含以下观测点：

- 1、当年参加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学生总数；
- 2、当年参加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学生成绩通过率；
- 3、当年参加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学生成绩优秀率；
- 4、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培训和教学情况；
- 5、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教材使用情况；
- 6、与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相关的其他成果或奖项；
- 7、对青少年等级考试推广有突出贡献。

(三) 申报流程：

- 1、填写优秀教师奖申报表；
- 2、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八条 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优秀组织单位奖和优秀教师奖每年评选

一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

第九条 优秀组织单位及优秀教师奖牌、证书由江苏省计算机学会和江苏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共同监制颁发。